

证券代码：833214

证券简称：汇乐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彭泽才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宁德汇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3,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彭泽才出资人民币 2,00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0%。主要从事新能源机电工程施工、管道设备与安装。注册地在福建省宁德市。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发布与本议案有关的《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本次对外投资所涉及的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彭泽才

住所：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东兴马牙居委建阳路市城乡建筑公司 A 幢 310 号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若是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汇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七都镇六都村国道路 70 号

经营范围：核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能源科学技术服务；管道与设备安装；其他未列明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现金	认缴	60%
彭泽才	2,000,000.00	现金	认缴	40%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未签订对外投资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延伸公司的上游业务领域，加强对项目施工的管控，降低项目管理风险，同时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协同效应，拓宽公司业务领域，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有助于其经营发展和长远规划。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一方面将完善自身各项管理制度，另一方面将不断完善对控股公司的管控，明确经营决策和风险管理，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以适应业务需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

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来看，可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市场，拓展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增加公司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发展具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